

序号	实施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广告及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及时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广告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纪人损害当事人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收购、加工、销售棉花、麻类纤维、毛绒纤维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逾期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广告显示屏以及未经批准发布非广告信息或者信息来源不符合《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和为其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从事鲜茧收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违规药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隶属
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广告经营许可证，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放置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电梯检验、调试，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违反《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他人主体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旅游业务，转让、出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等违反《旅行社条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代表机构提交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改变、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违反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以及擅自从事相关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用能、节能、耗能、排污计量数据的单位不以计量检测实测结果作为量值基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并造成童工伤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共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或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不提供真实帐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调换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经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发布广告，未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交不完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禁止的场所设置、张贴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广告收费标准向有关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塑料购物袋零售竞争行为、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平江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平江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不按规定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违规食盐或者盐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产品防伪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及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其他机关提请或者审批机关吊销许可证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鲜茧收购经营者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不配合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办理或者未重新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而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仍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未按规定要求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不正当手段牟取药品招标代理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公司组织形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粮食收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洗染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9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例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的，未将安全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指定、许可、批准，擅自生产、销售、进口商用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销售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和其他服务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0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未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鲜茧收购经营者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违规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违反行为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将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使用为未注册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中使用的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或者未明确表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清算组、清算组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有重大遗漏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范围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注明再利用、再制造、或翻新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广告行为以及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标识不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他人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广告出现法律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房地产开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能单位违规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发布广告，未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交不完整、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行为、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无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支付直销员的报酬违反规定和未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保证金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和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6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执行最高或最低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棉花、毛绒纤维、茧丝储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茧丝、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逾期不改正抽检不合格产品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和妨碍公平竞争行为、供应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商违法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平江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1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鲜茧收购单位转让、倒卖《鲜茧资格证书》，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其收购，接受无鲜茧收购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业务挂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规购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4

1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资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19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制造、修理、销售、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或者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禁止性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0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履行三包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擅自改变企业名称以及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禁止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相关情形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生产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等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2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2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2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要求标注食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产品标准代号、质量等级等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隶属
2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或旅行社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逾期不改正销售不合格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简化后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以及违反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未经核准使用、冒充伪造和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生产、销售、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申请取得、变更、标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行为情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实施侵害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配合价格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知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种植、储存、生产、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生产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等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6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未按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经营者不在固定地点销售散装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生产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批发酒类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违反药房设置、人员要求、购进记录、储存药品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等违法食品标识标注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或明知是未成年人仍向其销售酒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报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销、区域性批发企业及购用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研制过程中产生管制麻醉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批发酒类没有填制《随附单》或者单货不相符的，或者酒类批发和零售经营者采购酒类没有向供货方索取有关凭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采猎、收购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等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或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的；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遵守生产经营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29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产品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30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30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等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0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在限期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或者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或者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标识不符合的以及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但未按有关规定标注营养素和热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对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3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棉花、麻类纤维、茧丝、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3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标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和从事其检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推荐、监制、监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业经营者使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进货时，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6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未按程序、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经营市场允许未交验合格凭证的农产品不经检测在本市场销售、允许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在本市场销售、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商品条码并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未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或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发布的广告不具有识别性，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短尺少秤、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企业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或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或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直接负责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等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应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39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保存、报告、备案、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40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经过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及未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0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系统成员未按照要求办理商品条码变更、续展和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而承办或代理广告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开办集贸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违反规定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和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违反规定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或者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或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进行不诚实计量计费，给国家或者消费者、用户造成损失的；或使用计量器具不按量值结算交易费用，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和未向质检部门备案、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以及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未按标准使用店内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或者在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矿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证照不全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安监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	行政处罚	县级
46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和买卖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或应知法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生产者不具有委托生产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购进、供应、管理、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或提供虚假资料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驰名商标企业和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案件的查处	行政处罚	县级
4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49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劣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进口药品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50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收费、垄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棉花、麻类纤维、絮用纤维、茧丝、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经营、承储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0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经营、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法定代表人资格和未按规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语言文字不规范、不标准，表述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容易引起误导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从事对外劳务合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或其经营情况等内容发生重大改变而未申请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禁止性规定，利用未成年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个人独资名义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照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限期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包含法律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棉花收购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者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计量检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商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不符合强制性的产品、设施仍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进行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服务业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身健康安全的食品，违反食品召回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被污染食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非药品名称标注、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和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个人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销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6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进出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传染病及有污染可能的人员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违法配制、使用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标签、包装标识、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药品标准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检验、查验、备案管理规定，违规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批发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记录、资料留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药品标识、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经营、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凭处方销售药品或者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执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种植药用原植物，违反规定生产、储存和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法运输、购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其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59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法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0

60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60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直属
60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经核准注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涉及安全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及损害旅游者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0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经纪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资格统计、检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出资、未按规定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隐匿财产等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1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租、出借、转让、违法使用、伪造、变造、冒用或者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书、标志、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有关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试验检验数据、经营档案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2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单位、经营单位在生产、交付、销售、出租设备等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载明规定事项或者含有引诱、欺骗或者误导信息的房地产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3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亚运会标志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许可证书编号、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发布单位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不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4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和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帐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或应知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5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使用与管理、变更、许可使用和转让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授权规定开展检定、测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6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表述不清楚明白、不真实准确等引人误解的广告行为、以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期限或者范围生产、销售或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7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经纪人未遵循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纪活动,凡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经纪人进行经纪活动以及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有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收购活动中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办理或者未重新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而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6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89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究单位未依法报告产生的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1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2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故意为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者提供药品，为他人以本企业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3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规生产、购销、使用、处理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4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药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5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生产或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平江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697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违规购销药品、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698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平江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 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	---------------------------	------	----

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三条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五）弄虚作假的；（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和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家计量局公布）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处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 （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 （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 （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八条 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二）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五）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九）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十）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條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五）、（七）、（九）、（十）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予以处罚。 《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经纪资格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递送业务或者递送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十七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质检总局令第49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蚕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8号发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蚕丝质量监督机构比照《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广告显示屏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强制撤除，其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未经批准发布非广告信息或者信息来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2号）第九条、第十条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蚕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8号发布）第八条、第十八条 第八条 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鲜茧收购活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鲜茧收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沙市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或者经营性使用的产品标识标注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互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2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第十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截止日期前未参加检查的广告经营单位实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 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1.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1.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条 1.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三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分，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七条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颁布，2002年12月1日实施）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31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至2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1990〕第14号）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利用用能、节能、能耗、排污计量数据的单位不以计量检测实测结果作为量值基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涉及经营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经营行为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轻微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长沙市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条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0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 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四条 监督抽查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处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或者核准，擅自发布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国务院令470号修订）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2006年第89号）第二十八、三十二条 第二十八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计量计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送检，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进行不诚实计量计费，给国家或者消费者、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计量器具不按量值结算交易费用，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或者退赔差额款项，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经营者出售属于计量计费的商品，其商品量误差超过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前款（二）、（三）、（四）项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但对同一违法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9号）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文件发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 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2.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凡境外企业研制开发、生产的防伪技术或防伪技术产品，在境内推广使用的，必须向全国防伪办申请办理防伪注册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条 境外企业的防伪技术或防伪技术产品在境内防伪注册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境外企业必须在境内注册或者委托相应的独立法人机构（简称推广代理机构）； （二）境外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与技术管理人员； （三）境外企业与其在境内的推广代理机构均应当具有健全、有效的生产物流管理安全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四）防伪技术或防伪技术产品通过本细则规定的防伪技术评审，获得防伪技术评审证书； （五）产品经全国防伪办资格确认的防伪检测机构检验，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八条 境外防伪技术或防伪技术产品防伪注册登记程序如下： （一）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境内的推广代理机构应当向全国防伪办提交下列材料： 1. 防伪注册登记申请书（一式2份）（见附表6（略））； 2. 推广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境外企业防伪技术产品推广授权书； 4. 防伪技术评审证书； 5. 相关的工作章程、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管理文件； 6. 经全国防伪办资格确认的防伪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7. 境外企业开业合法证书、资本信用证明书； 8. 生产条件证明资料； 9. 有防伪技术产品性能要求的产品标准或规范性技术文件。 （二）全国防伪办接到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后，在4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工厂条件现场审查。 审核通过的，准予注册登记，颁发防伪注册登记证（见附件5（略）），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 全国防伪办负责统一公告获防伪注册登记的产品及企业的名单。 （三）审核未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通知企业2个月内补报，逾期未补报的，视为撤回申请，责任由企业自负。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超过一定数额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 具体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决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号）第十七条鲜茧收购经营者有以下行为的，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商务部备案，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 （三）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八条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和国家中医药局2011年发布）第三十条药品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涂改、转让其资格证书； （二）接受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的委托，并为其代理药品招标业务，或接受医疗机构的委托，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药品招标代理活动； （三）利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牟取药品招标代理权和其他非法利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1.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 1.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4.并可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文件发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1.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 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2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七条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鲜茧收购经营者有以下行为的，由认定机关取消其鲜茧收购资格，向社会公告，同时报商务部备案，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在资格认定申请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超越《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 （三）租借、转让《鲜茧收购资格证书》或者使用过期、伪造、变造《鲜茧收购资格证书》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收费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44号）。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新闻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五十五条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广告张贴栏以外的地方张贴、书写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人员清除，清除费由广告主承担，对广告主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九条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第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六条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 （二）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收购（进厂）、加工棉花； （三）不得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 （四）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挑拣、排除异性纤维； （五）成包棉花必须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 （六）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七）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 （八）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九）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本企业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和库存等有关情况； （十）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七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 （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 （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 （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 （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 第九条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知名商品经营者已经取得专利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被仿冒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本规定对侵权人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二条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长沙市标准化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3〕年第11号）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或者经营性使用的产品标识标注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5.《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7〕第102号，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2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第17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互平台。 第二十四条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四十四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一）标明质量标准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 （二）标明获奖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四）标明专利权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五）标明注册商标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2.《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12号）第十二条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五十一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国务院令470号修订）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C（质监总局令2006年第89号）第二十八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四十四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年发布）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3号）第四条、第五条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八十条 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长沙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125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 （二）电梯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跨过定期检验日期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封停电梯、未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办理停用手续的； （三）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 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令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企业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纠正的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请复议的企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商品条码并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按照要求办理商品条码变更和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擅自转让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未按标准使用店内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2.《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1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蚕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8号）第九条、第十九条 第九条 鲜茧收购单位不得转让、倒卖《鲜茧资格证书》，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其收购，不得接受无鲜茧收购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业务挂靠。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鲜茧收购单位，由省级经贸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收购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7〕第102号，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2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5.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第1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备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互平台。 第二十四条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四)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280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2.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3.《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3月1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产品：（一）乳制品、罐头制品、果冻；（二）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五）食品添加剂；（六）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公布前款规定以外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并报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禁止的违法行为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移动查封、扣押物品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公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召回药品等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组织救治患者；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01月0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05月0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销售、使用的，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使用；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01月0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05月0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5.《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布，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定)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9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应当查验和复印存档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存档期限为2年。印刷企业不得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质检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国发（1986）42号发布，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予以配合，提供有关帐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反价格垄断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布，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召回管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告，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01月0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05月04日国务院令680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于2014年10月1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2006年3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公布，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酒类经营者经营散装酒，必须在固定的地点销售，盛装容器应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系方式、产地、原料、酒精度。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在固定地点销售散装酒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2006年3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公布，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酒类生产者，不得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批发酒类；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无酒类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或者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采购酒类。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酒类生产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批发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向无酒类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采购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向无酒类批发许可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批发备案登记制度的，为备案登记表）的经营者采购酒类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在固定地点销售散装酒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应当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药品保管制度。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储存药品，应当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医疗机构应当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应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 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布，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2006年3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公布，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并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酒类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明知是未成年人仍向其销售酒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定）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2006年3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公布，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供货方）批发酒类没有填制《随附单》或者单货不相符的，或者酒类批发和零售经营者采购酒类没有向供货方索取有关凭据的，由酒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布，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猎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猎证或狩猎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4号公布 根据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 and 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四）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有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五）食品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六）贮存、运输、装卸食品的容器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食品添加剂专区（柜）存放，并按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八）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九）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相关信息；（十）经营者知晓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第二十条 小餐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十项的规定；（二）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并按规定消毒，使用专用消毒餐饮具的应当查验餐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文件；（三）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四）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五）全部从业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六）在门店醒目位置悬挂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召回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要求；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的再加工纤维，其最小单位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应当标注“禁止用于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再加工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第九条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主席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文件发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五）项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负面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主席令第55号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03号 公布）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 第9号 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 第21号 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 第3号 发布）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到5倍 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29号 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万元 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 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二次定）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元 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 第71号 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 13号 发布，2005年5月20日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到3倍 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 第71号 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违法生产加工食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第二十五条 对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质检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8年2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3号公布，2015年2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质检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8年2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第十条第三款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第十一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还必须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第十二条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还必须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第十四条第（三）项 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必须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示说明；属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必须在显著位置有“非生活用品”的警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五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 公布,自 2011年3月1日 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69号 ,自 2014年4月1日 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应当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公布,自 2005年9月1日 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 第86号 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5号 公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第三十三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0号 文件发布,自 2014年3月15日 起施行)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8号 公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个月 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7号。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03月0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三条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主席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质检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8年2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9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销售者进货时，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3.《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4.《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5.《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7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农产品的超市、配送中心(以下统称农产品经营市)，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查验检测凭证、记录和保存购销台账等制度，对从本市场售出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要求入场农产品销售者交验有效的产地检测合格凭证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志(以下统称有效合格凭证)，认真查验并予以记录。销售者不能交验有效合格凭证的农产品，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销售；检测不合格的，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允许未交验合格凭证的农产品不经检测在本市场销售的；（二）允许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在本市场销售的；（三）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9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二）药品、医疗器械；（三）服装、纺织制成品、针织品；（四）家用电器、陶瓷制品、日用化学品、玩具；（五）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预包装产品的生产者，未申请注册商品条码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申请注册商品条码，并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鼓励其他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申请注册商品条码。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商品条码并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质检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9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为产品进行编码，并自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的子公司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单独申请注册。子公司在由集团公司开发、生产、管理的同一品牌同类产品上，使用集团公司商品条码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第二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短尺少秤，屡教不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相当于短尺少秤部分价值十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規定申请变更登记的；（二）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規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規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規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規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規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規定之一，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規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修订，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公布）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9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七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公布，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6号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二次定）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食品召回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七条 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质检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8年2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651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主席令第55号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文件发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12月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贸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集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9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采取到编码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或者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向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三条 系统成员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由编码分支机构报请国家物品编码机构注销其系统成员资格。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按照要求办理商品条码变更和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质检总局令第43号发布，2018年2月23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修正，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条 1.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十二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2月2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2.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七条 1.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修改电信条例等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第五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主席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八条 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计量计费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8月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计量计费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进行不诚实计量计费，给国家或者消费者、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计量器具不按量值结算交易费用，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或者退赔差额款项，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前款（二）、（三）、（四）项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第三十四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條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條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條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條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五條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十八條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十九條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八條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第四十四條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條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第三十七條 违反本规定第九條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條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第三十八條 违反本规定第十條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條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质检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條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條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第十八條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條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主席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三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2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69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 经销的商品标识上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不得使用店内条码进行替换和覆盖。经销的商品标识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销售者可以使用店内条码。店内条码的使用应当符合《店内条码》（GB/T18283）国家标准。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未按标准使用店内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予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总局令第117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令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9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2.《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利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2.《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管，具体实施由国务院和地方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第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第三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关于执行〈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实施细则》（1999年10月25日外经贸机电发[1999]第628号）第十七条 对生产和买卖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视情节应当给予下列处罚：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扣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没收全部销售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及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关键件；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于从事生产和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单位，给予生产或经销金额一倍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对于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国家机械工业局对《目录》内企业从事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或以出卖、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和产品合格证等方式参与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分别处以取消该车型产品目录、取消部分车型产品目录、直至取消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对伪造、变造、买卖《进口配额证明》、《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进口许可证》、《关税缴纳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和《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的，按《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对转让、涂改、冒用上述证件的，按其他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3号公布，2015年2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3号公布，2015年2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质检总局令第49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二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36号）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3号）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9号）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1〕第81号）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二）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四）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五）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相应药品不予再注册。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8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未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三）未按照要求完成IV期临床试验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五）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疗效不确、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六）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应当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七）不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条件的；（八）未按规定履行监测期责任的；（九）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7号）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7号）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4.《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4号）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5号）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9月4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改）。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八条 1.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8号）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一）不明码标价的；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 4.《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第四条； 5.《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九条 1.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 2.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1.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2.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3.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1.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流动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1.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七十四条。 1.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由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三十条 1.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 1.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49号）第十九条 1.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九条 1.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1.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一条 1.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二条 1.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2.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一)使用错别字；(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三十九条 1.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 1.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生产、初级加工、销售，没收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的非食用林产品，并处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前款所述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1.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 1.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3.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4.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一条 1.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三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1.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2.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十七条 1.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信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邮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3年10月8日公布）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1.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7.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8.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项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五条 1.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1.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3.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 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公布）第八条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一）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的； （六）贬低同类产品的。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四条 广告代理收费标准为广告费的15%。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 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 定。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 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 以处罚。	自然人,法 人,社会组 织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 、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 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 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 人,社会组 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 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 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 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 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 人,社会组 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代 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 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5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 机构。	自然人,法 人,社会组 织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五）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八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化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长沙市标准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1989年11月13日颁布，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13号发布，2005年5月20日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第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一）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22号）第十二条 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得超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非药品不得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或者非药品和违法所得，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处违法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2号）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第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3号)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22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一,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对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3号)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3号）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8〕第23号）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六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疫苗分发、供应和接种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取费用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其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原缴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2007〕第26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8号)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2号）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收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邮寄手续的，由邮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件丢失的，依照邮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 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3号）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20号）第十三条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技监局令〔1990〕第14号）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八条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展经纪活动；（二）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纪活动；（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四）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五）违反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六）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七）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八）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九）对经纪的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十）参与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條經紀人違反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二）、（五）、（七）、（九）、（十）項規定，由工商行政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予以處罰； 《湖南省經紀人管理辦法》（省政府令第56号）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未領取《湖南省經紀資格證書》從事經紀活動的，由工商行政機關責令其停止經紀活動，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3000元以下的罰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廣告經營資格檢查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78号）第十四條廣告經營單位在廣告監督管理機關廣告經營資格檢查通知規定的時間內，未報送廣告經營資格檢查材料的，限期補報廣告經營資格檢查材料，處一千元以下罰款。 第十九條廣告經營單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責令其限期補報，逾期仍未補報的，處一千元以下罰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自行确定。相关行业组织可根据技术发展水平，制定包含产品类目、确定方法、具体期限等内容的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将制定的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商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商務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解釋。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責令其停止收購，並視情節處以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七十三条 1.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第一百九十九條 虛假出資的法律責任 公司的发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虛假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 第二百條 抽逃出資的法律責任 公司的发起人、股東在公司成立後，抽逃其出資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東虛假出資，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為出資的貨幣或者非貨幣財產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虛假出資金額5%以上15%以下的罰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1.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条 1.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条 1.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供货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 1.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 3.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三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有违法行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9日人事部发布的《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号）同时废止。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11号）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锅炉制造许可证》，从事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制造的，责令其停止制造，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法生产锅炉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4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九条 第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五）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对同一违法事实，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第三十三条：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二）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 （三）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四）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五）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六）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走私烟草专卖品，构成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走私烟草专卖品，数额不大，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第79号）第八十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二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6号）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7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进口种子的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发布）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一）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返还权利人。（二）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 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1990）第1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五、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停止出售； （三）没收或者销毁； （四）没收非法收入；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八）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56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从事经纪活动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可吊销其经纪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3号）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工商总局第78号）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广告经营许可变更手续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条、第十五条 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市场内经营。 （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 （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 （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 （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 （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更换合格产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四条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2007〕第26号）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2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7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委托不具備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2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二）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三）以偿还债务、以货易货等方式为违法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提供便利；（四）以医疗广告、义诊、义卖、举办培训班或者医疗保健讲座等方式推销药品；（五）以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消毒剂等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使用；（六）未凭处方直接提供处方药品或者在处方中开具非药品；（七）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八）向未取得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采购中药饮片；（九）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过期、失效、国家明令淘汰的医疗器械；（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0〕第24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的；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第三十条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第三十一条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处罚。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第三十三条 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第三十四条 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无菌器械的，或者对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第三十七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第13号）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2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3号）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调配处方，应当进行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和卫生环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按照经核准的工艺进行，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360号）第六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生产者、销售者为获得生产、销售含有新型化学成份药品许可而提交的未披露试验数据或者其他数据，造成申请人损失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6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第20号）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29号）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责令召回的决定可以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也可以由批准该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作出该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责令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召回，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产品召回信息。必要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并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缺陷产品。 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3.《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
---	--------------------

责任事项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没收拍卖所得。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
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